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5月

第**15**期

(总第46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张展新



副经理:冉秀炳



副经理:黄明贵



“科教兴金”——全矿知识分子座谈会



氰化选冶厂鸟瞰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为自治区、地、县三家黄金公司合股投资,集采、选、冶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行业上、业务上隶属国家黄金公司。现有职工426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6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38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0人。1994年公司选厂竣工投产黄金产量连年居广西同行之首,1997年产量达32683两,跨入全国年产吨金矿山企业行列,四年累计产金80000多两,上缴地方财政3000多万元。

经过几年的建设,公司建立有堆浸厂、选厂、冶炼厂三大生产单位及10个生产辅助单位(部门)和管理科室,另外还建立有3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公司目前已具备了相当的探、采、选、冶能力。生产规模:选厂处理矿石量600吨以上/日,堆浸厂处理矿石量23万吨/年。综合生产能力40万吨以上/年。

公司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重视科技的开发与应用,在微细粒浸染型矿石的堆浸生产技术工艺方面,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几年来,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对当地交通、通讯、教育、水电建设及发展乡镇企业和扶贫工作都给予无私的支援,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董事长:项开文  
 总经理:张展新  
 电话:(0776)7341011  
 传真:(0776)7341012  
 通讯地址:广西田林高龙乡  
 (摄影:黄忠慧)

高龙黄金矿业公司全景



高龙黄金矿业公司大门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 年第 15 期

(总第 466 期)

5 月 31 日出版

##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 (3)

## · 条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华社 4 月 30 日电) ..... (9)

## · 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选登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委会〔1998〕128 号) ..... (14)

##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各种财政  
专项资金按时拨补到位的通知  
(桂政发〔1998〕17 号) .....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治税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桂政发〔1998〕18 号) ..... (16)

##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选登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行就  
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8〕25 号) .....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  
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资  
产管理的通知 ( )  
(桂办发〔1998〕26 号) ..... (19)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  
黎塘园艺场安置现场办公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5号) .....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  
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7号) .....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8号) .....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  
好当前劳动和社会保障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49号) ..... (24)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 斌、  
郑敬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8)52~87号) ..... (26)

· 部门文件 ·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国家财政部令第9号) ..... (29)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 主 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4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

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装备。

**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的器材完好、有效；

(六)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建立防火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二)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 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 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 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 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 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 不得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 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采取防火措施,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证件。

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审核、验收等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 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 限期消除隐患。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加强消防组织建设, 增强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村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职工或者村民组成的义务消防队。

**第三十一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

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立即赶赴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时，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一）使用各种水源；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五）为防止火灾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场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助。

扑救特大火灾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三十四条** 公安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任务或者执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扑救火灾，不得向发生火灾的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的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

等，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八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三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公安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对于特大火灾事故，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的情况。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

（一）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

（三）公众聚集的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责令当场改正；当场不能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举办，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或者不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施工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的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警告。

营业性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一）对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销售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维修、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的单位，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进行维修、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第四十五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或者线路、管路的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法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阻拦报火警或者谎报火警的；

（四）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灾现场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五）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六）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通知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罚款。

有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者消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共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公共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义务，造成人身伤亡，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条**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

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现场或者伪造现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警告、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警告或者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由公安消防机构裁决。对给予拘留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裁决。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公安消防机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通过审核、验收的；

（二）对应当依法审核、验收的消防设计、建筑工程，故意拖延，不予审核、验收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违反本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19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批准、1984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

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材、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六条**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推广林业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七条** 国家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依法减轻林农的负担,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罚款,禁止向林农进行摊派和强制集资。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承包造林的集体和个人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

(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五)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

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

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依照前款规定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的，已经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可以同时转让，同时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本法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

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

给予医疗、抚恤。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五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

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的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九条** 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

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第三十六条** 林区木材的经营和监督管理方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第三十八条** 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上一级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未予纠正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

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

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华社 4 月 30 日电)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4 日 桂委会〔1998〕128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了深化我区企业改革、开展企业整顿工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曹伯纯 自治区党委书记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兆焯 自治区主席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陈永南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覃日飞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娄必元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覃文成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集团公司天桃大厦 6 楼（地址：天桃路 24 号，电话：2802190 转）。

办公室主任：宋福民，副主任：冯祖华、陈永南。

办公室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开展企业整顿工作的部署，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深化企业改革、开展企业整顿工作的总体方案和配套文件、实施办法，检查、督促、指导各地、市、县深化企业改革和整顿工作。（下转第 19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各种财政专项资金按时拨补到位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桂政发〔1998〕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多年来，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均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市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并随着财力的增加，逐年加大了对农业、扶贫、科技、教育、卫生、文化宣传等重点项目的专项投入力度；同时，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对一些专项资金要求各地市、县按一定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但近年来，各地市、县欠拨专款，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及资金到位率差的问题比较突出，许多单位的专项资金到位率低于80%，从而影响和滞缓了当地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影响了全区预算的正常执行。

为了确保全区预算的正常执行，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各地市、县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领导重视，提高对专项资金按时到位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专项资金是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目标的实现而特定安排的专项补助。财政专项资金的政策性、专用性很强，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领导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确保自治区安排的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建立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跟踪、统计、检查制度。**各地、市、县都必须对欠拨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并对历年欠拨的专项资金

进行统计、跟踪；欠拨专款多、专项资金到位率差的地、市、县，必须建立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兑现专款的计划和措施，同时加强检查监督，确保当年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强化税收征管，加大组织收入力度，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欠拨专款、专项资金到位率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财政收入规模小、入库不均衡、财力紧张、资金调度困难是其主要原因。因此，各地市、县必须在狠抓地方财源建设的同时，切实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各级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清理欠税，建立清欠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保证把拖欠的税款足额清理收回，切实做好财政收入的及时、足额、均衡缴库工作。

**四、调整支出结构，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切实加强专项资金按时到位的管理。**各地、市、县要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财政支出的安排必须坚持“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对抗灾、救灾、工资发放、农业、教育、科技、扶贫等重点支出，要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对会议费、旅差费、接待费、邮电通讯费、汽车燃修费等要从严从紧控制，尽量压缩；从严控制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支出；专款、专项资金到位率差的地、市、县一律不得用财政资金购买小汽车和大哥大等高档通讯设备，不欠专款的地、市、县也要从严从紧控制。

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强各种专项资金的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各种财政专项资金和物资。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种专项

资金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贪污、挪用，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五、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市县委切实加强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管理，实行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负责制。严格执行“分级管理、分级包干”制度，哪一级专项资金不能到位的。由哪一级负责；哪一级欠拨专项资金而又不按财政支出程序办事的，追究哪一级的责任。建立、健全各种专款及时兑现、到位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各种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好的地、市、县，在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特别是

需按一定比例配套的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照顾，并在决算补助中予以奖励；对各种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差的地、市、县，在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特别是要按一定比例配套的专项资金时相应扣减指标，并在决算补助中扣减补助。通过实行严格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保证当年不欠拨专款，并逐年消化历年欠拨专款。

**主题词：财政 资金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1998年5月11日 桂政发〔1998〕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强化税收法制，严格税收减免，保证正常的财税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实际，特作如下通知，请连同国发〔1998〕4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98〕4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要坚决执行中央关于税收立法权和管理权限的规定，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

欠税；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也不得以财政返还等方式进行变相税收减免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的决定。

二、要正确处理国家税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条例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统一的税收政策。民族自治区域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不得越权擅自制定少数民族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

三、切实加强减免税管理，依法治税，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建立健全内部监

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各级领导要带头学法、懂法，严格执法。在处理税收问题时，必须按国家税法和统一的税收政策办事，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五、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税收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和清理工作。对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一律予以纠正。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参加，共同组织落实。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抓这项工作，结合实际及时部署，认真组织落实。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小组《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行 就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4月7日 桂办发〔1998〕2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行就业的若干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自行就业的若干规定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行军队转业干部自行就业，是在我国各项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开辟的一条安置军队转业

干部的新渠道。现就军队转业干部自行就业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1998年（含）以后转业到我区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要求自行就业的，经有关部门

批准后，可以自行就业。

二、自行就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国家和我区的有关政策规定，可以创办（包括领办、联办、独办、承包、租赁）各类经济实体，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也可受聘到联营、独资、外资企业任职，或从事社会性的服务工作。无论从事何种经营工作，都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办理合法手续，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三、转业干部自行就业，原则上回原籍、入伍时所在地或爱人工作所在地（有常住户口），由本人征得部队同意，凭部队转业工作办公室证明，向当地军转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报告表，由地、市军转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军转办）批准。要求到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进行人事代理的，直接向自治区军转办申报（师职干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审定）。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统一由自治区军转办向部队发出自行就业通知书。

四、经批准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档案由军转部门移交人才交流中心保管，凭自治区军转办的通知，直接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报到手续，由个人委托实行人事代理，与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协议书。人才交流中心按协议书履行管理，军转部门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五、转业干部在自行就业期间，根据国家现行的工资政策，按分配到行政单位的同类转业干部的工资等级套改档案工资，由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办理套改手续，并存入其档案。

六、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建房补助经费，由当地军转部门按国家当年下拨的标准拨发给个人。

七、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需要参加人寿、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由人才交流

中心按人事代理有关规定代办手续。

八、转业干部自行就业兴办各类经济实体或从事各种社会性的服务事业，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给予支持和适当照顾。

九、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其随调配偶仍由军转部门负责安排工作，要求自行就业的，可同样到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十、对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及其随同调迁的配偶、子女，各地公安机关应凭军转部门发出的自行就业通知书和配偶工作调动通知书，及时给予办理落户手续。允许人事代理地与户口所在地相分离。转业干部本人需要安排工作时，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地、市人才交流中心介绍，并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1995年至1997年间自行就业的转业干部，愿继续自行就业的，档案由军转部门移交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并按此文第四条规定办理人事代理手续；要求分配工作的，由军转部门负责于1998年6月底前安排工作。

十二、转业干部自行就业，有利于拓宽安置渠道，落实安置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各级党委、政府应予以重视，积极支持。

十三、本规定由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以上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1998年3月11日

**主题词：军转干部 安置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机构编制人员和 资产管理的通知

1998年4月29日 桂办发〔1998〕26号

各地、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相继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目前已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这次机构改革，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机关的人员在3年内要精简一半。为了给即将进行的全区各级机构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保证我区各级党政机关在机构改革前和机构改革期间的正常运转，保持机关的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现在起，对全区党政机关的机构、编制和人员一律实行冻结。冻结期间，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不受理有关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请示报告。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劳动部门不办理党政机关调配人员手续（国家指令性计划如军队转业干部等除外）。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不得突击提拔干部，突击调进人员。

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国有资产的

管理。各级各部门不准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财物，严禁抽逃资产、资金、隐匿财产或捏造债权、债务；不准借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公费旅游、公款吃喝、铺张浪费。对违反纪律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

三、严守政务纪律，服从改革大局。在新的改革方案和“三定”方案下达前，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原“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进行工作，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肃纪律、统一政令，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松。全体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要恪尽职守，保证正常的工作和维持正常的工作秩序。要顾全大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4月29日

主题词：机构 改革 通知

（上接第14页）

开展企业改革与整顿工作关系到全区经济发展的大局，意义重大，而且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市、县（区）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积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5年5月4日

主题词：企业改革与整顿 领导小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 安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8年4月2日 桂政办发〔1998〕35号

河池地区行署，东兰、宾阳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司法厅、劳教工作管理局、移民开发办公室：  
现将《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 黎塘园艺场安置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1998年2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在自治区劳教二所(黎塘园艺场)，主持召开了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现场办公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司法厅、劳教工作管理局、劳教二所、移民开发办公室及河池地委、河池地区行署、河池地区移民办公室、东兰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会议听取了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外迁黎塘园艺场安置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外迁指挥部)和东兰县人民政府的汇报，并对目前外迁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思想认识问题。会议认为，将岩滩水电站库区东兰县8000名移民安置到黎塘园艺场，解决他们的生产生活出路问题，是关系到我区扶贫攻坚的大事。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切实抓好库区移民的外迁安置工作，确保外迁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资金问题。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要按照有关协议将土地转让费按期支付给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1998年2月底前要到位4000万元。自治区劳教二所也要按期让出黎塘园艺场桂西片的土地和设施，以便及时安置库区移民。

三、土地问题。黎塘园艺场、外迁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界定黎塘园艺场的土地范围。园艺场的红线图要标明该场总面积的界线，并经群众签字认可。因周边群众占用黎塘园艺场的耕地而引起的土地纠纷问题，由自治区司法厅牵头，商宾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因黎塘中七江提水工程造成黎塘园艺场的土地被水淹而无法耕种的问题，由黎塘园艺场和外迁指挥部牵头，商宾阳县人民政府解决。

四、生产开发问题。土地承包要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以村为单位逐户落实。当务之急是组织第一批外迁劳动力进场护理桂西片的2300多亩甘蔗，并对移民迁入人员进行必

要的技术培训。在有劳动能力的移民未进场前，由自治区劳教二所负责对甘蔗地进行破垄，并由外迁指挥部支付给一定的劳务补助费。

五、建房问题。要改造好现有的房屋，对已破损的门、窗及水、电设施等要进行必要的维修。建房用砖由黎塘园艺场砖厂平价供应。砖厂的生产经营管理问题由外迁指挥部、自治区劳教二所、黎塘园艺场具体协商解决。

六、尽快健全外迁指挥部机构，配齐人员。外迁指挥部要尽快拿出黎塘园艺场 1998 年度的生产实施计划，并抓紧制订该场的总体规划。

**出席：**自治区司法厅刘维章，自治区劳教工作管理局王东明、韦海军，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秦逸民、吴荣标，自治区劳教二所卢显旺、黄一明、甘励当，河池地委李达球，河池地区行署蓝炯标、韦芳清，河池地区移民办公室韦成良、卢森光、黄荣生，东兰县人民政府田开应。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安置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4 日 桂政办发〔1998〕4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刘瑞益 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罗国泉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成 员：潘寿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寿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民政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8 日 桂政办发〔1998〕4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8 年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运输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通规费征收办法》）的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全区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一）检查《运输条例》实施三年来各地及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重点检查道路运输业依法申请许可经营情况；道路客货运输行为规范执法情况；车辆维修和检测站管理的情况；驾驶员的培训与考核发证情况等。（二）检查《交通规费征收办法》的全面实施情况，主要是各项交通规费征收情况；交通规费缴（免）讫标志和证件的核发及管理的情况；征稽部门依法稽查、扣证、扣车等情况。

检查时间：1998 年 5~8 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交通厅、法制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工商局、物价局、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广西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房地产经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及《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全区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市房地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内容：（一）贯彻实施《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经营条例》的情况，主要是城市房地产的管理、开发经营和房地产交易行为的情况；（二）各级政府对《城市规划法》及《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各级政府对城市规划的重视程度，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和职能情况，城市规划审批及查处违反城市规划行为的情况，下放规划管理权及擅自设立开发区的清理情况等。

检查时间：1998 年 5~8 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会同自治

区土地局、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三、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各地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部分重点县的环保、财政等部门。

检查内容:(一)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情况,重点检查农作物种子管理队伍的建设情况;《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的依法管理情况;对非法生产、经营种子和销售假劣种子案件的查处情况。(二)检查《条例》的落实情况,重点是检查农业环境工作所需经费来源、农业环境队伍的建设、农业建设项目的审批及验收情况;农业保护区的保护情况及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

检查时间:1998年5~9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会同自治区环保局、财政厅等部门共同实施。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林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柳州地区、钦州市。重点检查武宣县以及钦南区、港口开发区。

检查内容:检查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检查毁林种甘蔗、种粮及其它经济作物,征占用林地以及改造低产林(含残次林)发展名、特、优水果,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予以补偿等情况。

检查时间:1998年10~11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林业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局、土地局共同实施。

五、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的贯彻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自治区确定的重点耗能企业、地市重点耗能企业及各地、市节能执法单位。

检查内容:检查《节能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国家公布的第一至第十六批淘汰落后机电产品项目仍在使用情况,以及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执行情况。

检查时间:1998年8~12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机械厅、环保局、技术监督局等单位共同实施。

六、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农机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检查对象:各地区行署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工作部门。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农机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的管理问题和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体制问题。

检查时间:1998年5~7月份

组织形式:由自治区农机局、法制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公安厅、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共同实施。

七、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全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检查项目,按其制定的计划进行。

为确保1998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上述行政执法检查项目的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实施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按照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检查,积极配合区直有关部门认真搞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主题词: 司法 法制 计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 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1998年4月30日 桂政办发〔1998〕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1998〕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当前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民政、人事、卫生、体改部门社会保障工作机构，上海市、广东省社会保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机构：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劳动部基础上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行政机构，原由劳动部管理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事部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政部管理的农村社会保险、各行业部门统筹的社会保险，以及卫生部门管理的医疗保险，统一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研究制定与组织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方针政策和提出法律法规草案以及改革方案的任务。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要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争取用3—5年的时间，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劳动制度和保障制度，使广大城镇劳动者得到比较充分的就业和基本的社会保障，为保证国有企业三年走出困境并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的稳定做出贡献。

按照中央的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经开展工作，内设机构的“三定”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地也将进行机构改革。为了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经商民政部、人事部、卫生部和国务院体改办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工作正常运转和联系渠道畅通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在机构改革期间，要按照现行职责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确保队伍不散、秩序不乱、国有资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要树立全局观念和协商合作意识，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主动建立良好的协商合作机制。工作中遇到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时，在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或上级协调解决之前，不得自行部署。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报告；对带有全

局性或普遍性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二、全力以赴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

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目标的关键环节,是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更是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的头等大事。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精心组织,加大力度,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再就业服务中心体系建设,督促资金到位,加强再就业培训,加快推进劳动预备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知的规定,抓紧做好提高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比例的工作,增强失业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确保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做好企业职工下岗情况的监测监控和统计分析,同时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促进下岗职工通过多种形式尽快实现再就业。

## 三、千方百计保证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目前,部分地区和行业拖欠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问题比较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关注。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的要求,加快制度并轨,积极扩大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对目前拖欠养老金的问题,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经当地政府或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组织实施,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及时发放,维护社会稳定。

## 四、加快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国务院即将召开全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部署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各地区在会前主要应抓紧做好调研、测算等基础性工作,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做好准备。已经开展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城市,要注意

总结经验,完善办法。各级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做好医疗保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保证广大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正常就医。

## 五、切实加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监管

进一步加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提高收缴率,确保正常发放,完善专户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基金流失。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机构改革期间挤占挪用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的发生,对顶风违纪的,一经查出,要严肃处理。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已被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要抓紧清理,尽快追回。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要严格控制调剂金的使用和基金列支,确保基金安全。

## 六、抓紧做好社会保险统一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社会保险统一管理的调研、论证。同时,着手研究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5月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利用召开全国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的机会,召开全国劳动、社保厅局长座谈会,听取对当前和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部署年内工作,请提前做好准备。

希望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国分忧,为民解难,为开创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 劳动 就业 保险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梁 斌、郑敬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梁 斌同志为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2号)

任郑敬为同志(女)为自治区纺织工业局局长；

免去邹虎林同志的自治区纺织工业局局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3号)

任桂来旺同志为自治区轻工业局局长；

免去李良业同志的自治区轻工业局局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4号)

免去陈 武同志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5号)

免去苏 雄同志的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调研员职务，退休。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6号)

任陈锦祥同志为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7号)

任冯汉军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8号)

任张家炳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金 田同志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赵楚瑜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董事长职务；

免去陆文龙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59号)

任张元生同志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陈福兴同志的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任罗桂松同志(女)为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正厅级调研员，免去其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0号)

任陈 波同志为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1号)

免去李杨瑞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2号)

任李杨瑞同志为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

免去李丁民同志的广西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3号)

任袁吉康同志为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4号) 院长职务;  
任**朱军**同志为自治区冶金工业局局长。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5号) 任**黄瑞雅**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  
任**黄方方**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局长。 任**朱文海**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正厅级调研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6号) 免去**黄晓东**同志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1号) 免去**韦利英**同志(女)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7号) 任**梁 宏**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免去**钟海青**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2号) 任**冯祖华**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毛汉领**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  
任**陈永南**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覃伟年**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  
任**XXX**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任**陈炽章**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任**吴花龙**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巡视员; 免去**汤重天**同志的广西工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任**隆道升**同志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3号)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8号) 任**丘贵明**同志为广西教育学院院长;  
任**潘运琛**同志为广西教育学院正厅级调研员, 免去其广西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4号) 任**叶永生**同志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任**钟海青**同志为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任**梁 震**同志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免去**丘贵明**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69号) 任**刘玉棠**同志为桂林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5号)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0号) 任**黄格胜**同志为广西艺术学院院长;  
任**李培春**同志为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 任**李俊康**同志为广西艺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叶上琦**同志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 免去**区明英**同志的广西艺术学院院长职务。

## 人事任免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6号)

任XXX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院长;

任唐庆祝同志为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免去韦贵康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院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7号)

任席鸿健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院长;

任方致达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8号)

任高枫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任杨华芳同志(女)为广西医科大学副厅级调研员;

免去马朝桂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XXX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79号)

任潘晔同志(女)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0号)

任李少英同志(女)为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

免去胡炎忠同志兼任的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任王景增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1号)

任田金贵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任李尚炎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任王治邦同志为自治区交通厅助理巡视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2号)

任杨焱同志为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免去唐传利同志挂任的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3号)

任韦吉田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任陆宝兰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4号)

任韦壮凡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厅巡视员。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5号)

任黄志武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助理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1998年5月6日 桂政干(1998)86号)

任陈武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任赵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平雷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8年5月7日 桂政干(1998)87号)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 第9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已于1998年1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仲藜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和其他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合理编制行政单位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活动分析；

（三）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行政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四）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对行政单位所属并归口行政财务管

理的单位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六）加强对非独立核算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核算办法。

**第五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应当单独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人员编制少、财务工作量小的单位，可以实行单据报帐制度。

##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行政单位预算是行政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行政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按照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分为下列级次：

（一）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领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为主管预算单位；

（二）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领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领经费，没有下级拨款单位的行政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报领、核拨经费，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一级预算单位报告。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政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应当首先用于弥补经常性支出不足和必要的专项支出。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预算依照下列程序编报和审批：

(一)行政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增减因素，提出收支概算，逐级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参照行政单位提出的收支概算，审核分配单位预算指标；

(三)行政单位根据分配的单位预算指标正式编制年度预算，并逐级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正式批复行政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

行政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核定的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报送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审批。非拨款收入部分发生变化，需要相应调整支出的，由行政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送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备案，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批复决算时审核确认。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外资金收入，是指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按照规定核拨给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和经财政部门核准由行政单位按照计划使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少量预算外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范围以外的收入。

行政单位的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各项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及时入帐，并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分项如实填报。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基金，以及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属于行政单位的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支出，包括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自筹基本建设支出。

经常性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专项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专项或者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是指行政单位经依法批准用财政预算拨款以外的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支出，分别按其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的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防止多头审批和无计划开支。重大支出项目，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各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反映。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保证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必需的开支，并对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项目实行重点管理和控制。

行政单位用于职工待遇方面的支出，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的专项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并按照规定向主管

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报送专项支出情况表和文字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自筹基本建设支出。确需安排支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核批后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第五章 结余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余是指行政单位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结余不提取基金，全额结转下年使用；其中，已完成项目的专项经费结余，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库存材料、暂付款等。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统一建帐、核算，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管理。行政单位应当明确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以及使用部门的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由财务部门统一开设和管理银行存款帐户。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帐户，应当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帐。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所需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根据台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配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帐；减少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帐务处理。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出租收入，应当首先用于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 第七章 应缴款项和暂存款项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缴款项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等款项，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基金以及暂未纳入预算管理但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基金等收入，应当使用合法票据。

行政单位取得各种应缴款项，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者同级财政专户，不得挪用、截留或者坐支。

**第三十五条** 暂存款项是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预收、代管等待结算的款项。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帐。

### 第八章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

理，应当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应当全面清查资产，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提供资产目录以及往来款项清单，提出资产作价依据和往来款项的处理意见，办理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手续，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的资产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并上报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转为事业单位和改变隶属关系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调整、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后，转作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预算单位处理。

（四）合并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移交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预算单位处理。

###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行政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支出明细表、基本数字表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明细表、专项支出情况表等有关附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反映本期收入、支出、结余、专项经费使用及资产变动的情况，说明影响财务状况变化的重要事项，总结财务管理经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开支水平、人员增减、固定资产利用等。

财务分析的指标主要是：支出增长率、人均开支水平、专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比重、人车比例等。行政单位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依据会计核算资料和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报告，认真进行财务分析，并按照规定报送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

###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行政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二）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三）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四）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外事经费、社会保障经费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列为行政编制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和未列为行政编制但完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进行财务活动时，依照本规则执行。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整顿机关作风 从艰苦奋斗教育抓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结合机关作风整顿，4月17日组织党员领导干部60多人到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立屯接受艰苦奋斗再教育，请看图片报道：



▲立屯隧道，长460米，宽、高各4.5米，是立屯村民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历时20多年才打通的集道路、防洪于一体的隧道，是立屯村民艰苦奋斗的结晶。



▲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立屯党支部书记农世英(右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回赠锦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考察团成员参观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立屯的文化室。

更正：第十二期封三左下图  
桂新钢铁厂年产钢锭「500  
吨」应为「5万吨」。



▲图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赴天等县考察团部分成员与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和立屯的部分领导在立屯隧道口前合影。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属机关党委向天等县驮堪乡道念村立屯党支部赠送彩电和锦旗。

035



厂长：周亚仙



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证书

# 梧州蛋白肠衣厂

广西梧州蛋白肠衣厂位于梧州秀丽的鸳鸯江畔，是中国目前唯一生产胶原蛋白肠衣厂家。占地13.7万平方米。企业拥有固定资产530万元，现有职工232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1人。企业拥有从波兰、西德引进的肠衣生产设备，经不断改进提高，现已具备年产7000万米直径0.17-0.50mm中西式两大系列的胶原蛋白肠衣。1997年产值达三千多万元，创利税四百多万元。产品在全国各地均有销售，替代了原进口产品，产销率达100%，还大量出口到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国外市场。

建厂初期，该厂只能生产适合东欧灌肠生产用的西式香肠肠衣。产品不适合国情，没法打开销路，企业一度陷入困境。

为使企业重获生机，该厂科技人员几经艰辛研制，生产出了符合广式腊肠制作要求的蛋白肠衣，产品以其独有的口感好、色泽鲜艳、利于机械化灌肠生产等性能优点，很快受到用户认可，产品销量逐年上升，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1994年生产技术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年又荣获了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该厂还依靠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开发生产出“神冠”牌腊味等系列产品，以特有的口感迅速打开了市场。该厂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体系，完善了计量检测体系，并于91年获国家技术监督局确认，企业先后获“广西科技型企”、“市‘文明单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

目前，梧州蛋白肠衣厂又把目光放到了调整产品结构，研制开发各类高附加值的肠衣品种上，同时计划全力投入增设多条生产线，争取在今年内投产，并逐步有计划地开发菜牛养殖、皮革加工等相关产业，为把梧州建设成为东南亚最大的蛋白肠衣生产基地打下坚实的基础。

撰文：黄振雄



“神冠”牌蛋白肠衣



“神冠”牌腊味产品

美编：黄其芳



经改进的引进生产设备生产情景



企业外貌